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1258號

原告 益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弘祥

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

林陟爾律師

被告 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歷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9年2月26日間承攬被告承包之「新湖三路招待所」之合金鋼活動高架地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75,200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193,935元。詎伊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僅給付其中80,000元，迄今尚積欠113,935元之工程款尾款未給付。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2 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報價單、Line對話紀錄、
03 統一發票存摺封面暨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存證信函及掛號郵
04 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05 場，復無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僅曾於收受支付命令時
06 提出聲明異議狀，泛稱是項債務尚有糾葛，再未提出任何證
07 據或主張以實其說，實乏所據，殊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承
08 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
13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1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劉彥婷